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餐饮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餐饮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容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餐饮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容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容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说明：

（1）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